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9.1.17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1081224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103.4.2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第三條規定，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於每學年初，由各領域會議訂定多元評量之方式及各項評量方式佔該學習領域之比例，交由教務處彙整並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非學科學習領域：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 一、依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評量標準。
- 二、若成績低於 60 分：
  - (一)請加註文字敘述並自行保留原始記錄以備家長查詢。

(二)請將名單交給導師寫在『家庭聯繫簿』及時告知家長。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十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一條

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應結合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本校每學期初，列出有四個以上學習領域截至上學期止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以上之學生名單交給導師督促，另以書面通知家長。

註：上一個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學科領域(國文、英語、自然、數學、社會科)補考，補考及格者視同該領域三次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及格，得修正其成績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次成績不予採記，該科仍採其補考前之原始成績。

第十三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  
條

本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相關處室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  
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本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模擬考。
第十六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七條	<p>教務處對定期評量之試題得各科雙向細目表，請命題教師填寫，並和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審題老師同時應針對試題之題號、配分、標頭、字體等進行審試，避免錯誤。試卷審題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p> <p>命題及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若有子女及親戚就讀於命題及審題教師所任教之年段者，請老師勿參與定期評量之相關工作，以維護考試之公正、公平性。</p>
第十八條	<p>為瞭解本校學生學力品質，三年級學生均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第十九條	<p>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p>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若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評量成績。

(二)平時成績：

1、全抽離生成績由資源班評量。

2、部份抽離生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因考量每位身障生之學習狀況因人而異，資源班老師亦可視情況彈性調整，給予該生適切且合理的成績。

第二十條

特殊情形學生(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國籍學生自國外返臺就讀、中輟生、復學生等)於轉入(復學)時成績登錄(採計)方式及畢業成績計算，依據下列原則處理：

一、採計國外就學相關目之成績。

二、由任課教師依其專業知識，採多元、公平原則補足各領域之學期成績。

三、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本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得適時修正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